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桃園市113學年度閩南語教學師資培訓研習(項次2-2-3-2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桃園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本土語言教學研討活動，增益教師閩南語傳達及教學知能。
- (二)推動本土教育，闡揚閩南語文化，增進母語及民俗之認同。
- (三)激發教師認識閩南語的書寫系統，珍惜先民文化遺產，尊重本土文化特色，共創健康祥和現代社會。
- (四)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，達成教育部規定之預期目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7 月 7 日(一)~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，研習時數 30 小時。

七、研習活動內容：詳如附件一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以能實際擔任教學者。
- (二)錄取原則：
 - 1. 本市現職國中小現職正式教師，其次為具教師證之教師(代課老師、未來教師)。
 - 2. 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
- (三)辦理名額：依報名順序錄取 100 人為上限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自本計畫公告後至 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四點止。請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並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錄取後，得參與本次研習。

十、研習地點：大有國民小學一樓視聽教室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詳如附件(一)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詳如附件(二)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，並輔導參加閩南語言認證，認證報名費將專案申請補助。
- (二)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(差)假。
- (三)本次研習因應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茶水杯及餐具，謝謝合作。
- (四)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學員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桃園市113學年度閩南語教學師資培訓研習(項次2-2-3-2)

研習課表

日 期	時 間	課 程 名 稱	時數	講 師	備 註
第一天 7/7 (一)	08：30－09：00	報到			
	09：00－12：00	臺羅音韻系統俗拼音練(一)	3	林麗黛主任	
	12：00－13：00	用餐、休息			
	13：00－16：00	臺羅音韻系統俗拼音練(二)	3	林麗黛主任	
第二天 7/8 (二)	08：30－09：00	報到			
	09：00－12：00	閱讀測驗-語詞語法	3	林麗黛主任	
	12：00－13：00	用餐、休息			
	13：00－16：00	閱讀測驗-克漏字、文章理解	3	林麗黛主任	
第三天 7/9 (三)	08：30－09：00	報到			
	09：00－12：00	聽力測驗-對話理解、演說理解(一)	3	王秀容老師	
	12：00－13：00	用餐、休息			
	13：00－16：00	聽力測驗-對話理解、演說理解(二)	3	王秀容老師	
第四天 7/10 (四)	08：30－09：00	報到			
	09：00－12：00	書寫測驗-聽寫拼音和漢字、語句書寫、文章寫作(一)	3	劉明新老師	
	12：00－13：00	用餐、休息			
	13：00－16：00	書寫測驗-聽寫拼音和漢字、語句書寫、文章寫作(二)	3	劉明新老師	
第五天 7/11 (五)	08：30－09：00	報到			
	09：00－12：00	口語測驗-情境對話、看圖講話	3	劉明新老師	
	12：00－13：00	用餐、休息			
	13：00－16：00	口語測驗-文章朗讀、口語表達	3	劉明新老師	

*研習課表暫定，若遇其他因素調整，屆時以實際課表為主。

*聯絡人：桃園市大有國小陳玳君老師(學校 03-3577715#516)